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78號

抗 告 人 張曼玲

相 對 人 陳宜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簡字第1023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一部或全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認識相對人，惟並無往來，亦無所謂本件返還借款事件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起訴主張抗告人向其借款迄未清償，爰依法請求抗告人返還借款。又抗告人住所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，有抗告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（見原審限閱卷）可稽，是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自有管轄權，且依前揭說明，此與原告請求是否成立無涉。據此，原審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抗告人住所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請求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1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02

法官 鄭侑瑩

03

法官 張庭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7

書記官 蔡庭復